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 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傅晋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人）	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11,71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0%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股东人数（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8,144,1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7,767,61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

注：1、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需要，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其不超过等值美元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211,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天宁律师，任利光律师。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